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規定

107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101201號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收大學部轉學生，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教育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報考資格規定：

(一) 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惟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上述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

二歲年齡限制。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 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1.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部報考資格規定：

1. 科技大學、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
2.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3.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
4. 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四年級第二學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報考五年級第一學期。
5. 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相互轉學。

(四) 其他報考資格規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1. 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轉學註冊時，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2.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5. 外國學生規定：
 - (1) 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其規定與本國學生相同，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2) 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3) 不得轉學就讀本校進修部學士班，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6.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7.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

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得報考其相對應。

8.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 (1) 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2) 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 (3) 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 (4) 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 (5) 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第五條 招生名額規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校各系科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補足缺額。
- (二) 各系科轉學招生名額，以各系科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惟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及四年級、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四年級、專科部一年級第一學期及五年級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
- (三) 各系科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時公告之各系科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註明。
- (四) 轉學生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五)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科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六)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科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及實作等方式辦理，其成績處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高於 90 分(不含)或低於 60 分(不含)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錄取原則，採放榜或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一) 放榜方式：

1.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3.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考生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4. 各系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二) 現場登記分發方式：

1. 招生委員會得於登記分發前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採現場作業方式由考生在所報考之類群（系）組中自行選填志願，至各類群（系）組額滿為止；若至分發結束尚有缺額，低於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亦不予分發。
2. 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應依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地點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九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妥慎處理。相關試務工作，如有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應自行迴避；如曾經擔任考生論文指導老師者，應自行個別迴避。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條 轉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